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同意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